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聲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張逢霖

相 對 人 光陽多媒體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子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萬5,628元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391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雄簡字第251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含後續改分）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相對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強
02 制執行（114年度司執字第133910號給付票款事件，下稱系
03 爭執行程序）前，業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04 （本院114年度雄補字第1771號），雙方間本票之債權債務
05 數額尚有爭議，聲請人已遭扣押薪資新臺幣（下同）1萬9,1
06 13元，倘若繼續執行，勢必造成聲請人受有名譽及金錢損害
07 甚鉅，為此，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08 三、經查，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系爭執行程序，聲請人遭扣押薪
09 資1萬9,113元，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等情，業經
10 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表為憑，並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改分
11 為114年度雄簡字第2513號）及系爭執行卷宗查明屬實，相
12 對人係執以聲請人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向本院聲請本
13 票裁定，經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731號裁定（下稱系爭本
14 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
15 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之主張是否有理由，尚須
16 由本院調查審認，若逕為強制執行，恐將難以回復原狀，難
17 謂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停止本件執行程序，核
18 與首開規定相符，自屬有據。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執
19 行程序可能招致之損害，應為延後取得票款本息即聲請強制
20 執行之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22萬8,142元【計算至相對
21 人聲請本件執行程序前1日止，計算式如附表二】為使用、
22 收益之不利益，當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
23 損失為適當。參以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
24 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25 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
26 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
27 等期間，合計本案訴訟審理終結期限約需4年，是本院以此
28 預估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執行程序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4萬5,6
29 28元【計算式： $228,142\text{元} \times 4\text{年} \times 5\% = 45,628.4$ ，小數點以
30 下四捨五入】。準此，本院認為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為相對
31 人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4萬5,628元為適當。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 記 官 林家瑜

10 附表一：

11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1	113年9月6日	20萬元	113年9月6日

12 附表二：

13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20萬元	1	利息	20萬元	113年9月6日	114年7月23日	(321/365)	6%	2萬8,142.47元
							小計	2萬8,142.47元
							合計	22萬8,142元